

術研究風氣及科技競爭力，而提案修正會計法。

2. 政府機關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

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4 日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爆發貪瀆乙案調查報告，指出被告是國立大學教授，並未擔任公職，且未經公務員銓敘、任命程序，僅因內政部遴選為購案「外聘委員」辦理廠商評選工作，竟被法院認為依政府採購法授予公權力，從事公共事務，當屬「授權公務員」，依貪污罪判刑定讞，因被告投訴判決違法，監察院調查後認為：依據大學法規定，大學有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，而大學教師參與服務社會工作，事所恆有，不能因此轉變為公務員；再者，外聘委員係政府機關藉重其專業能力，縱使雙方有輔佐與合作關係，或機關將部分事務交由人民協助處理，但並未授權人民可對外為行政處分，仍不屬「從事於公共事務」，不能認為「授權公務員」。並以此項法律見解具重要性，為保障人權，特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研酌提起非常上訴平反。

三、綜上，俱見現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務員定義，委實有欠明確，有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俾期懲治貪污，得與保障人權，及促進我國學術研究發展與提升科技競爭力，兼籌並顧。

（二十）本院葉委員津鈴，為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十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，但 100 年修法時，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，若 102 年開始實施，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，財務收支只能維持三年平衡，二代健保的修法動作根本是政治詐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口老化及平均壽命延長都會增加健保費用支出，在健保支出成長率高於收入成長率，入不敷出是必然。但是台灣健保支出成長來自於「看病多、拿藥多、檢查多」的醫療浪費和藥價黑洞，衛生福利部要改善健保財務狀況，不能只是一味調漲費率，必須改善這些浪費的弊端。
- 二、1996 年健保局醫療支出 2284 億，2011 年健保局醫療支出 4634 億 15 年來成長 102%；但家庭自付醫療費用 1996 年為 1120 億，2011 年成長自 3304 億，15 年來成長率 195%。顯見健保在採取總額給付限制後，民眾部分負擔增加更多，造成經濟弱勢族群，可能無法負擔自付額而被排除就醫機會，衛生福利部在改善健保財務結構時，也要加強對弱勢照顧。
- 三、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十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，但 100 年修法時，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，若 102 年開始實施，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，財務收支只能維持三年平衡，二代健保的修法動作根本是政治詐欺。然為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及財務健全，行政院應提早因應並提出改進方案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葉委員津鈴，為院會於去年十一月決議，要求行政院應